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5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周嗣彧

被告 潘鶴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,7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卷第15頁)，嗣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66,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卷第217頁)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22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3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延平街由東往西行
04 駛，適訴外人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救護車（下稱
05 系爭A車）沿花蓮縣花蓮市建中街由北往南行駛，兩車於路
06 口發生碰撞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
07 爭A車修復費用388,368元（工資費用36,800元、零件費用
08 351,568元），零件部分計算折舊金額為201,374元，加計毋
09 庸折舊之工資36,800元，總金額為238,174元，並因本件車
10 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其應負擔70%責任，於計算兩造肇責比
11 例後，請求被告賠償166,722元（計算式：238,174元×70%＝
12 166,721.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
13 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7 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19 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為：本件車禍被告「行經行車號誌
20 管制交岔路口，聞開啟警號執行緊急任務之救護車時，未依
21 規定立即避讓」為肇事主因，訴外人甲○○「行經行車號誌
22 管制交岔路口，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任務於紅燈時相穿
23 越路口，疏未注意並顧及岔路口橫向之來車安全」為肇事次
24 因（卷第21-27頁）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負70%肇事責任，本
25 院審酌兩造前開過失程度後，認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可
26 採。

27 四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28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29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30 規定，計算系爭A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01,374元（計
31 算方式如附表）。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6,800元後，系爭

01 A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238,174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費
02 用201,374元+工資36,800元=238,174元）。又按損害之發
03 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
04 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
05 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負擔30%過失責任，既如前述，本院依
06 上開過失比例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
07 付之金額應為166,722元（計算式：238,174元×70%=
08 166,721.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原告166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
11 日（卷第1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
18 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4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9 書 記 官 周 彥 廷

30 附表：

3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系爭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A車自出廠日110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2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1,374元（詳如下列計算式）

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第1年折舊值	$351,568 \times 0.369 = 129,72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51,568 - 129,729 = 221,839$
第2年折舊值	$221,839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0,46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1,839 - 20,465 = 201,374$